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铁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中国铁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郜烈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马传景、赵立新、解国光、钱伟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人数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解国光先生担任，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人员结构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全体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

按时出席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共 9 次，其中听取专项汇报 8 项，审议议题 27 项，均经会议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审议议题	审议情况
1	第五届第 17 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4 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第五届第 18 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现场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第五届第 19 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2 日	现场会议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	-
4	第五届第 20 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产证券化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9. 关于公司对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10. 关于 2023 年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11. 关于 2023 年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12. 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13.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	-
5	第五届第 21 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现场会议	1. 听取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选聘 2024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第五届第 22 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5 日	通讯方式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计划情况的汇报。	-
7	第五届第 23 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现场会议	1. 听取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关于制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听取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汇报。	-
8	第五届第 24 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会议	1. 听取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9	第五届第 25 次会议	2024 年 12	现场会议	1. 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5 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

		月 27 日	2. 关于续签《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5-2027 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和拟定 2025-2027 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关于签订《设备购销及租赁服务协议》和拟定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财务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一）2023 年年度审计及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2024 年半年度报告审阅及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实施全流程监督与管控。在审计/审阅工作启动前，委员会统筹规划整体时间节点，明确审计重点领域及风险关注方向，并向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确保程序规范性与目标精准性。审计过程中，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召开专项沟通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关键审计事项（如重大会计估计、关联交易及资产减值等）的阶段性汇报，并就审计难点、争议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及管理层进行充分讨论，推动审计结论的科学性与公允性。针对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委员会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财务报表初稿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核心内容进行专项审议，结合公司业务实际与会计准则要求，提出优化建议并形成书面意见；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方将正式定稿的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此外，委员会对 2024 年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实施严格审阅，重点关注收入确认、

成本核算及或有事项等高风险环节的合规性，确保中期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与完整。通过全程动态督导与关键节点把控，委员会有效保障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质量及披露合规性，切实维护了投资者权益与资本市场公信力。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委员会根据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在报告期内，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在审计过程中，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审阅审计计划、跟踪关键审计程序执行、听取阶段性汇报等方式，动态监督审计进度与质量，重点关注重大会计判断、风险领域及内控缺陷的审计结论，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多维度的监督与评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审阅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出具的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三）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

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指导推动内部控制工作开展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提升内控体系运行质效为核心，统筹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全流程管理与结果深化应用。审议通过了年度内控审计与评价计划、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系统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评估框架；依托动态跟踪评价进展、听取专项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同分析关键问题，精准识别内控执行中的薄弱环节。

针对缺陷整改，委员会注重从“根源治理”与“长效防控”双维度发力，监督指导制定分阶段整改方案，确保缺陷闭环销号，推动形成“以评促改、以改促优”的良性机制。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核，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有效保障内控体系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协同落地。

（五）对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委员会审慎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关注交易实质、定价、风险持续评估等，将ESG因素纳入投资决策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意识和专业能力全面履行监督、指导与协调职能。委员会通过系统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优化，有效强化了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实施动态监督与科学评估，确保审计结论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在履职过程中，委员会积极搭建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高效沟通桥梁，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内外部审计协同落地，充分体现了其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性与严谨性。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秉持规范化、专业化的履职原则，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为核心目标，持续完善内控机制、提升经营效能，为公司的合规稳健发展提供系统性保障。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